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36号

当事人：郑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CJJH5E

负责人：马钰

住所：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华夏路北侧华夏购物广场首层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宣传“日本进口”等内容的销售货架上有国产的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3年3月17日，我局予以立案，执法人员采用询问当事人、调取有关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当事人宣传“日本进口”的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货架共5层，上面2层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均为国产，非日本进口。当事人称：上述宣传本有“日本进口品牌指卓沿紧致系列、水耀肌系列”一行文字，且上述两个系列化妆品位于该货架第3、4层，因工作疏忽，“日本进口品牌指卓沿紧致系列、水耀肌系列”这一行字被展示边框挡住了，并提供了证据。

针对上述情况，我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3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所述属实。我执法人员对该货架上所有“SKIN advanced卓沿”注册商标的42种化妆品进行统计，情况具体为：该货架上数第一层排放“卓沿白金舒润净颜修护卸妆油”等11种化妆品，其中10种生产企业为：“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只有“卓沿舒润户外水感防晒喷雾”为“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第二层排放“卓沿白金舒润保湿修护眼霜”等5种化妆品，生产企业均为“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层排放“卓沿水耀肌焕彩净澈卸妆油”等6种化妆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禾基株式会社；第四层排放“卓沿白金赋妍焕肤去角质凝露”等9种化妆品，均标有“原产国日本 代理商: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商：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第五层（底层）排放“卓沿原B5修护霜”等11种化妆品，其中10种生产企业为：“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只有“卓沿白金舒润保湿舒缓修护喷雾”为“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

2023年4月13日，当事人提供“SKIN advanced卓沿”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号：第39201135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注册人：屈臣氏商标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域咸区Ⅱ，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邮编ＶＧ1110,注册日期2021年02月28日，有效期至2031年02月27日，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事人将国产及委托日本生产的“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均宣传为“日本进口”；将委托日本生产的“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宣传为“日本进口品牌”。当事人在经营“SKIN advanced卓沿”化妆品时，提供了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2.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宣传内容情况；

4.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接受询问通知的情况；

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我局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材料情况；

6.涉案宣传图片，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内容情况；

7.商标注册证，证明“SKIN advanced卓沿”商标注册情况；

8.GB5296.3-2008复印件及查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GB5296.3-2008的相关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

2023年6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偃市监罚告〔2023〕 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应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郑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6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